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寓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28日14:00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陈其泽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01,899,7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01,897,7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

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3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 301,897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反对股份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份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3,302,000 股，其中同意股份 3,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，反对股份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份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 301,897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反对股份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份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中小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3,302,000 股，其中同意股份 3,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，反对股份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份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

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28日